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57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莱斯信息”）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获得贵局受理。2021 年 4 月 13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自辅导备案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与准确性;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4、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莱斯信息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莱斯信息全体辅导对象已通过了贵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莱斯信息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陈泽、何洋、董凡、徐文鲁、任彦昭、韩佳凌、张子欧、梅俊凯;其中陈泽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

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1	陈泽	陈泽先生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主持和参与了北京君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本钢板材可转债、晶晨股份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览海投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股票、冠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包钢集团可交债等项目。	辅导小组组长
2	何洋	何洋先生拥有 12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电气风电科创板 IPO、中电仪器混改暨科创板 IPO、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华大九天 IPO、华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和 2017 年）、东方电气（A+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迪康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广船国际（A+H）重大资产重组、东软载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新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祥龙电业重大资产重组、华域汽车重大资产重组、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鄂武商 A 收购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3	董凡	董凡先生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柳工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项目、东湖高新可转债项目、柳工集团混改项目、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海装 IPO 项目、万向钱潮配股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项目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4	徐文鲁	徐文鲁先生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华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欧冶云商 IPO 项目、欧冶云商市场化股权融资项目、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船舶重大资产重组、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5	任彦昭	任彦昭先生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主持和参与了上海临港重组上市、上海临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欧冶云商 IPO、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电气总公司可交债、上海集优 H 股供股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6	韩佳凌	韩佳凌先生具有 2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先后参与上海电气分拆电气风电科创板 IPO 项目、华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电子收购文思海辉项目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7	张子欧	张子欧先生具有 2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先后参与潍柴动力非公开项目、电科装备混改项目、秦煤收购北京科锐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序号	辅导人员	简历	备注
8	梅俊凯	梅俊凯先生具有 1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先后参与柏楚电子再融资项目、信息发展控股权收购项目、上海电气再融资等项目。	辅导小组成员

除中信证券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毛永庆	董事长、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
2	严勇杰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3	谢晓生	董事
4	王志刚	董事
5	王旭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谢渝	董事、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代表
7	王炜	独立董事
8	唐婉虹	独立董事
9	左洪福	独立董事
10	李熠	党委副书记
11	王可平	副总经理
12	唐皋	副总经理
13	程先峰	副总经理
14	山君泉	副总经理
15	程健	副总经理
16	顾宁平	监事会主席
17	王伟	监事
18	饶慧	职工监事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内容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6）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工作所需的支持和保证，

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信息公示已在发行人公司官网和中信证券网站公告。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协调安排接受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就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充分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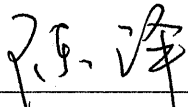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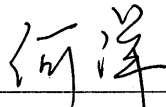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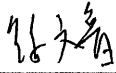
陈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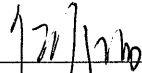
何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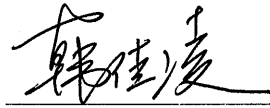
董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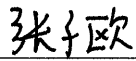
徐文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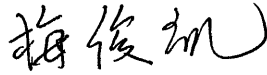
任彦昭



韩佳凌



张子欧



梅俊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